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可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亦堅即可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
　　林蒼生即可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
　　蔡旭勝即可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
　　郭辛玉雲即可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燿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8月26日110年度訴字第433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